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批机构
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股东大会
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大会
1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1-10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各项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5年6月30日 14:00-30分
-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 采用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二)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3	(三)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四)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五)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六)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七)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八)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九)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十)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十一)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十二)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中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结束。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2025年6月24日9:00至11:30,14:30至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递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f@highlion.com)完成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入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先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先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入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先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印章)、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联系人:黄韶娟

联系电话:0591-8806357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二)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一)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二)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三)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四)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五)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六)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七)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八)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九)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十)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增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2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4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5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6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7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8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9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0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1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2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4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5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6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7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8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9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0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1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2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4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5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6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7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7项议案2.01-2.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议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2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4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5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6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7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8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9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0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1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2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4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5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6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7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8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9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0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1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2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4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5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6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7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7项议案2.01-2.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代表公司对外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超越法律规定的权限。

第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发生突发事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对以下问题予以法律意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